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文件

穗运管〔2018〕87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管总站，市危运协会，全市各危运企业：

2017年7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粤交运〔2017〕738号），部署开展为期2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治理工作，市运管局也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近期，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430号，详见附件）。现将该通知

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经营实施细则》（穗交规字〔2018〕3号），就进一步加强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提出如下贯彻要求，请一并认真落实。

一、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全面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工作

严禁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数据不能正常上传的车辆从事营运。同时各企业要加强车辆离线位移情况、轨迹完整率低于90%问题的排查，确保动态监控工作落实到位，数据正常上传和轨迹完整。要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和处理车辆超速、疲劳驾违规行为，严控危运车辆速度超过80km/h。

（二）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各企业要按照《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经营实施细则》的要求，确保每名从业人员每月至少参加1次企业组织的安全学习培训。同时，鼓励企业或企业间通过共担费用的形式聘请相关专家开展集中培训和专项培训，提高安全培训质量。要加强对应急处置知识能力的培训，提高现场处置技能，一旦发生事故，做到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要加强对事故报告流程和要求的学习培训，杜绝发生漏报、迟报、瞒报事故情况。

（三）切实加强对危运车辆的管控力度

各企业要认真排查名下车辆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车辆的管控力度，统一安排调度车辆

运输任务，并按规范填报电子运单系统，坚决杜绝车辆交由他人运输经营、长期脱离企业安全监管的情况，坚决杜绝车辆违法违规运输。

（四）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一是各企业要加强驾驶员源头和安全风险管控。对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未经入职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对驾驶证已注销、吊销、降级、过期及扣满 12 分的驾驶员一律调离驾驶岗位。二是各企业要加强交通违法整治，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压减违法宗数。结合交通违法整治，开展驾驶员行车作风排查，对打手机、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要进行严肃处理。三是各企业要加强车辆技术维护排查，定期维护保养，重点加强对制动、转向等重点操作系统及罐式车辆罐体的保养检测，确保车辆处于完好技术状态。

二、进一步强化危险货物运输源头管控

（一）严格规范市场准入，强化市场退出机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期间，一是各区交管总站要按照部署对现有企业严格落实经营资质条件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检查工作，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不得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确保危运企业资质条件符合要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二是严格危运企业安全准入，严控危运企业新开业审批，对在本通知下发前申请人已提交开业申请的，各区交管总站

要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程序做好许可工作。许可决定书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明确危险货物运输专用数量。

各区交管总站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责令改正；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或移交交通执法部门吊销经营许可或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严格危运车辆新增安全条件审核，做好危运车辆运力调控，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平稳有序发展

1.各区交管总站在办理企业危运车辆新增业务时，应严格开展危运车辆现场审核，并对企业购车计划报送情况、动态监控通报情况、电子运单情况、纳入重点监管情况、限期整改情况等企业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不予审批。

2.针对近年来广州市危运车辆过快增长且与运量增长情况不匹配的情况，为避免恶性竞争扰乱危险货物运输市场、带来安全隐患，促进危险货物运输运力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发展，规范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行业健康、安全、稳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从事货运经营的车辆应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要求和《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关于加强运力调控的有关规定，要全面加强危险货物

运输企业运力调控，确保企业车辆数量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各企业因业务需要增加车辆数不超过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视为业务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按业务流程提交后由运管机构严格按照办理要求办理。二是企业大幅增加车辆数量明显超过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应由运管机构对其经营业务情况和停车场地、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把关，确保其车辆数量与经营业务相适应，与场地、人员、管理制度等安全条件相适应。具体操作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按变更专用车辆数量办理。

各企业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车辆数量由各企业于4月25日前向所属运管机构报送并说明理由。运管机构根据企业报送情况，并结合每家企业实际业务和安全管理情况统计企业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车辆数量。结合近年来广州市危运车辆增长情况，原则上100台车以上（含100台）的企业在现有营运车辆数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0%；50-99台车之间的企业在现有营运车辆数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5%（增加最多不超过10台）；20-49台车之间的企业在现有营运车辆数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20%（增加最多不超过8台）；20台车以下企业在现有营运车辆数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5台；外资企业以立项批复为准。各区交管总站应在5月10日前统计各危运企业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车辆数量并报市运管局汇总。

三、做好《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工作

各企业要对照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认真做好学习和贯彻落实。现有场地、人员、制度等和细则要求不符的，应制订整改工作计划，按计划尽快完成整改工作。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

各区交管总站应按照细则要求，加强对企业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各企业尽快落实细则各项工作要求，依法依规经营。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430号）



（联系人：赵洪彬，联系电话：86010060）

附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43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厅于2017年7月印发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粤交运〔2017〕738号）。各地高度重视，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据省和厅检查组近期督查反馈情况来看，目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仍存在一些安全事故隐患和工作薄弱环节，如部分地市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危运企业、车辆底数掌握不清，市场退出机制不完善，企业自查自纠不彻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夯实安全工作基础，保障春运期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隐患排查工作

（一）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采取企业自查、部门复查、政府督查等方式，不断强化运输企业对风险摸排的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分层级管理的安全风险数据库，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控状态，完善隐患排查源头管控机制。

（二）各地要按照《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核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营状态及分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和数量及从业人员信息，及时补充、修正各类管理台账，完善运政系统基础数据库，夯实行业管理基础。

二、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一）各地要健全源头管控机制，加大执法惩戒力度，全面核查营运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责令改正；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或吊销经营许可或取消相应的经营范围。要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和押运员的管理，对被公安机关注销或吊销驾驶证的驾驶员，要依法注销或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要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对瞒报、谎报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企业，纳入行业监管黑名单。

（二）各地要严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联网联控管理，落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积极推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试点工作，推进企业全过程规范化经营，遏制企业对所属人员和车辆“监而不控”、“挂而不管”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在线率低等问题，提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整体管理水平。

（三）各地要健全和完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处置的应急预案，加强重大节假日期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防范工作，重点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春节期间全省高速公路危险品运输车辆限行管控工作。协调企业做好应急时期的运力储备和安排，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和重要物资的运输。

（四）2018年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攻坚年，各地要加大治理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应适时对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再督查，定期收集各地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及时将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全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工作经验和成效及存在的不足，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加快建设省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提升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动态监控水平。

三、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一）各地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经理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及其他人员的工作职责，按要求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工作岗位的具体责任和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专业培训，组织实操演练，提高安全操作技能，确保专项治理工作目标完成。

（二）各地要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推进危运车辆升级换代，推广使用厢式、罐式、集装箱等标准化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装备。督促企业完善监控设备设施，鼓励使用智能视频监控、防疲劳预警、防碰撞预警、事故自动报警等各类先进的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提高道路运输装备科技化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